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书面决议形成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董事书面签字后形成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相关书面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书面决议应签字董事 9 名，实际签字董事 9 名。书面决议的形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